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,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55)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3票回避。钱建蓉、田洪雷、茹雯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上发布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